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5]AN140-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5]AN140-2 号

致：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中海通的委托，就本次收购担任其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 2025 年 9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针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关于收购程序。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本协议经湖北铁路集团及其他有关国资主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的确认文件等条件均获得满足之当日生效。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尚待履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审查等程序。

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1）履行反垄断主管部门批准程序的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以及是否存在实质障碍。（2）本次收购是否已履行国资审批程序，是否需要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如需要，请进一步披露相关程序履行情况。

请财务顾问、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履行反垄断主管部门批准程序的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以及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反执二审查决定（2025）636 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本次收购不予禁止，收购人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涉及的反垄断主管部门批准程序已履行完毕。

（二）本次收购是否已履行国资审批程序，是否需要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如需要，请进一步披露相关程序履行情况

铁路基金为湖北省国资委控制的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进行重大投资的，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

《湖北省政府国资委出资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湖北省国资委对企业境外投资项目和境内投资额较大的投资项目实行审核。主业投资的下列投资项目属于境内投资额较大的投资项目：净资产在 600 亿元以上的企业，投资额占净资产 3%以上的投资项目；净资产在 600 亿元以下 100 亿元以上的企业，投资额占净资产 5%以上的投资项目；净资产在 100 亿元以下的企业，投资额占净资产 10%以上的投资项目。

根据《收购报告书》，铁路基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351,414.11 万元，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转让对价总金额为 26,089.0845 万元（含或有对价），不属于上述境内投资额较大的投资项目，因此本次收购无需取得湖北省国资委批准。

根据《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及《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铁路基金的对外投资由其董事会决定。2025 年 8 月 22 日，铁路基金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基金公司并购中海通项目的议案》；2025 年 9 月 1 日，收购人控股股东铁路集团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铁路基金本次收购的相关事项。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由铁路基金及其控股股东铁路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铁路基金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无需取得湖北省国资委批准。

二、《反馈意见》之问题 2

关于要约收购。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挂牌公司《公司章程》中要约收购的相关内容，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请财务顾问、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

根据中海通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告，2025 年 9 月 8 日，中海通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中海通章程》）具体修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2025 年 9 月 24 日，上述议案经中海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现行《中海通章程》第二十四条，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同时，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安排，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现行《中海通章程》已对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三、《反馈意见》之问题 4

关于其他事项。公开信息显示，卢萌、倪克勤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的配偶，其 2024 年才持有挂牌公司股份。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卢萌将所持标的公司 4,401,150 股股份（占总股本 13.3368%）转让给铁路基金，含无限售流通股 2,156,250 股（占总股本 6.5341%），限售股 2,244,900 股（占总股本 6.8027%）。倪克勤将所持标的公司 4,398,350 股股份（占总股本 13.3283%）转让给铁路基金，含无限售流通股 2,156,250 股（占总股本 6.5341%），限售股 2,242,100 股（占总股本 6.7942%）。

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卢萌、倪克勤取得标的公司股份的背景、时间、方式、交易对手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限售股与无限售股的具体认定方式，卢萌、倪克勤短期内先持有挂牌公司股份，后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铁路基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财务顾问、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卢萌、倪克勤取得标的公司股份的背景、时间、方式、交易对手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限售股与无限售股的具体认定方式

根据卢萌、倪克勤的书面确认，以及卢萌、倪克勤取得中海通股份的交易明细，因家庭财产规划需要，花亮、孔德蓬分别通过大宗交易向各自的配偶卢萌、倪克勤转让其持有的中海通股份，转让价格为双方根据市场交易情况按大宗交易规则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前述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第一批股份转让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股数 (股)	对价金额 (元)
1	2024.11.11	花 亮	卢 萌	3.86	250,000	965,000
2	2024.11.12	花 亮	卢 萌	3.85	400,000	1,540,000
3	2024.12.03	花 亮	卢 萌	3.86	1,000,000	3,860,000
4	2024.12.05	花 亮	卢 萌	3.86	594,900	2,296,314
合 计					2,244,900	8,661,314
5	2024.11.26	孔德蓬	倪克勤	3.86	250,000	965,000
6	2024.11.29	孔德蓬	倪克勤	3.86	450,000	1,737,000
7	2024.12.02	孔德蓬	倪克勤	3.86	600,000	2,316,000
8	2024.12.03	孔德蓬	倪克勤	3.86	500,000	1,930,000
9	2024.12.05	孔德蓬	倪克勤	3.86	442,100	1,706,506
合 计					2,242,100	8,654,506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第 2.2.3 条规定：“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但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公告即可。同时，挂牌公司应当比照《收购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基于此，考虑到卢萌、倪克勤取得中海通股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中海通对于其于 2024 年 11 月、12 月受让的公司股份均办理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卢萌持有的限售股为 2,244,900 股，倪克勤持有的限售股为 2,242,100 股。

2. 2025 年 2 月，第二批股份转让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股数 (股)	对价金额 (元)
1	2025.02.12	花 亮	卢 萌	3.50	500,000	1,750,000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股数 (股)	对价金额 (元)
2	2025.02.14	花 亮	卢 萌	3.50	600,000	2,100,000
3	2025.02.17	花 亮	卢 萌	3.50	300,000	1,050,000
4	2025.02.20	花 亮	卢 萌	3.50	756,250	2,646,875
合 计					2,156,250	7,546,875
5	2025.02.19	孔德蓬	倪克勤	3.50	1,050,000	3,675,000
6	2025.02.21	孔德蓬	倪克勤	3.50	890,000	3,115,000
7	2025.02.24	孔德蓬	倪克勤	3.50	216,250	756,875
合 计					2,156,250	7,546,875

卢萌、倪克勤于 2025 年 2 月受让中海通股份未造成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第 2.2.3 条规定的应当办理限售手续的情形，因此未办理限售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卢萌、倪克勤持有的无限售股均为 2,156,250 股。

（二）卢萌、倪克勤短期内先持有挂牌公司股份，后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铁路基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卢萌、倪克勤受让中海通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卢萌、倪克勤的书面确认，花亮、孔德蓬系中海通的创始股东，中海通自设立至今均处于花亮和卢萌夫妇、孔德蓬和倪克勤夫妇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花亮、孔德蓬历史上对于中海通出资资金均来源于家庭积累，花亮、孔德蓬持有中海通股份在转让前、后依法分别属于花亮、卢萌及孔德蓬、倪克勤各自的夫妻共同财产；为支持中海通业务发展，花亮、卢萌、孔德蓬、倪克勤均多次为中海通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相应承担公司经营波动风险和清偿债务压力；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2 月期间，基于各自家庭财产规划需要，花亮、孔德蓬分别向各自配偶卢萌、倪克勤转让了部分中海通股份。

2. 卢萌、倪克勤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铁路基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花亮、孔德蓬、卢萌、倪克勤的书面确认，铁路基金于 2025 年初与花亮、孔德蓬协商接洽中海通控制权收购事宜，鉴于铁路基金具有良好的产业背景和业务资源，花亮、孔德蓬有意向在继续保留中海通经营管理权的前提下将实际控制权转让予铁路基金，相关各方经协商同意花亮、孔德蓬继续持有中海通股份，并协调卢萌、倪克勤和隐山基金向铁路基金转让中海通部分股份，并将幸福海所持中海通股份对应表决权委托给铁路基金，以满足铁路基金收购中海通控制权的整体要求。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卢萌、倪克勤取得中海通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卢萌、倪克勤短期内先持有中海通股份，后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铁路基金具有合理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黄晓静

钟羨瑶

2025年 10月 23日